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9—008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四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2,604.6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344,921.18 元；加其它转入（子公司增加本公司未分配利润）6,722,844.9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4,039,471.56 元。

鉴于公司 2008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议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坏帐准备和减值准备的提案》

2008 年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年初合计为 16,544.18 万元，年末合计为 5,301.03 万元，其中：本年转销 12,898.63 万元，本年计提 1,570.14 万元，本年其他增减 85.3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计提特别坏帐准备的提案》
公司 2008 年度对主要企业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2,588,042.4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坏账损失核销的提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二毛爱斯纺织有限公司和上海迪伊毛纺织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由法院裁定破产终结，清偿率分别为零。由于两家公司破产时已无资产抵偿，同意将上述二家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欠本公司的款项 100,016,845.82 元予以核销。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许昌路三毛厂原址土地出让金返回使用的提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下拨的许昌路原址土地出让金返回资金 2431 万元，规定用于公司的“三废”迁建项目。为落实上述迁建工作，同意对该项资金作如下安排：

- 1、抵补原迁出生产设备的处置损失 318 万元；
- 2、剩余资金用于购置斜土路 791 号房产，计人民币 2113 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办公用房，不足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提案》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公司高管薪酬奖励兑现和 2009 年薪酬确定办法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经营者薪酬奖励兑现和 2009 年经营者薪酬奖励标准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再对纯新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纯新羊毛原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束，但由于相关制度的局限暂不适宜对该公司作进一步处理，为此，同意对纯新公司的原清算提案终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部分决策权的提案》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部分决策权，具体为：

1、投资：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实施单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

2、收购或处置资产：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购买或处置资产单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行使决策权。

3、以上两项授权的行使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在作出上述范围的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时，董事长应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环节实行全面控制，并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

董事长应于发生上述事项后的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上述决策权的行使情况。

本项授权至 2010 年 5 月 29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由上海三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斜土路 781 号-783 号房地产的提案》

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受让斜土路 781 号-783 号房地产的决议（详见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为合理分布有效资源，使公司资产发挥更大的效用，解决子公司发展所需资源不足的问题，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毛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斜土路 781 号-783 号独栋七层办公楼的受让主体，承购该项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公司参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步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的 5%（详情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用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提案》

原用公司南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房产作抵押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该项抵押借款现已到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拟继续用南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房产抵押向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700 万元，作短期流动资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净值人民币 807 万元。抵押贷款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类利益群体的短期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如果公司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则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上午 9: 30 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六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